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胡素华）

本人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财务状况，积极发挥专业优势，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拥有财务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能够为公司决策提供具有财务专业视角的建议和判断，有效保障公司财务运作的合规性与科学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任职期间，我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规范，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24 年度，我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类重要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

公司全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我全部亲自出席。在会议中，凭借财务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分析与审慎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4 次，全面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与发展战略，监督公司运营管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全年召集会议 7 次。在会议中，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企业会计政策变更、聘任财务总监、内审工作小结等重要财务及内控事项进行严格审议。尤其在 2023 年年报审计编制期间，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4 次，重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震元医药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关键事项。从财务角度对战略决策进行评估，分析潜在的财务影响与风险，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专业意见。另外，本人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议，基于公司财务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

提出合理建议，确保薪酬体系的公平性与激励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分别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收购震元连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聘任财务总监等进行审议表决，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长远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工作情况

通过参加各类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变化、市场竞争态势等，为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提供专业建议。运用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建设提出改进建议，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对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查，防范利益输送，保障股东权益。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提出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情况。公司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支持与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性的情形。

2025 年，我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财务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价值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胡素华

2025 年 4 月